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8月23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 下午 13: 00-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8月23日9: 15-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金湖一路3号1号楼广东美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青花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定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,经公司 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胡联全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29,615,80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13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,418,94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31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1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196,8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823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,代表股份 4, 196, 9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 482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,代表股份 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 人,代表股份 4, 196, 8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 4823%。

5.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中,董事长张定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,委托董事胡联全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,独立董事李青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,委托独立董事李树永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,602,80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1%;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;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183,96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903%; 反对 1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859%; 弃权 1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3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含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

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袁晓琳律师、岑梓彬律师现场见证,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